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9 月 5 日

(總第 1614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落實海南自由貿易港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南省財政廳等於 2025 年 9 月 4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來源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的所得，是指高端緊缺人才從海南自由貿易港取得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經營所得以及經海南省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相應稅款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繳納；以及(b) 享受海南自由貿易港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高端緊缺人才，一個納稅年度內（自西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在海南自由貿易港累計居住天數滿 183 天，合理的離島出差、休假、學習培訓天數可計入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居住天數，實際居住天數不得少於 90 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of.hainan.gov.cn/sczt/0400/202509/fba4b439e6a84e28bca2e74b3fe69f49.s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征管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者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免抵退稅辦法的，可以在同一申報期內，既申報免抵退稅又申請辦理留抵退稅；(b) 稅務機關應當自受理留抵退稅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出具《稅務事項通知書》。經審核，納稅人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准予留抵退稅，並向納稅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納稅人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不予留抵退

稅；以及(c) 納稅人應當在收到稅務機關准予留抵退稅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當期，以稅務機關核准的允許退還的留抵稅額沖減期末留抵稅額，並在辦理增值稅納稅申報時，按照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455/content.html>

社保

3.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關於 2025 年調整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的通知》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等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廣東省企業和機關事業單位退休人員基本養老金，每人基本養老金月標準定額增加 28 元；以及 (b) 在定額調整的基礎上，與本人基本養老金和繳費年限分別實行掛鉤調整，按基本養老金定比增加，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調整前基本養老金月標準的 0.54% 再增加基本養老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2455/content.html>

外商投資

4. 《佛山市投資促進辦法》

佛山市投資促進局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發布上述《辦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投資參與傳統優勢產業改造提升，引導投資向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聚集，因地制宜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b) 鼓勵和支持行業協會、商會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充分發揮各自特長和優勢，提供投資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措施、投資項目信息等方面諮詢和服務；(c) 充分發揮政府投資基金的作用，推動社會資本加大投資，並利用佛山新動能產業基金體系等多元化投融資方式，吸引帶動更多社會資本支持相關產業、領域發展及創新創業；以及(d) 支持投資者開展關鍵核心技術研究開發和承擔重大科技項目。支持首台（套）裝備的研發與產業化，支持投資者技術成果轉化和產業升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oshan.gov.cn/gzjg/fsstzcjj/zwgk/tzgg/content/post_6658749.html

製造業

5.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關於印發福建省工信廳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管理辦法的通知》

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建省工信廳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管理辦法》。《辦法》共 5 章，旨在進一步提高全省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水平，加快布局建設一批高水平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服務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包括總則、申報條件與程序、監督管理、支持措施及附則。其中，在支持措施方面，提出主要對省重點技改項目融資支持，“揭榜掛帥”和省級技術創新重點攻關及產業化項目支持，首次次材料、首台（套）裝備政策支持，以及鼓勵教師、科研人員參與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合作，鼓勵園區建設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鼓勵各設區市、縣（區）對製造業中試服務平台建設運行服務給予支持。《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508/t20250829_6998295.htm

科技

6.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延長 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報時間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9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2025 年第三批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報截止時間由 9 月 1 日 18:00 延長至 9 月 15 日 18:00。申報時間截止後，企業將無法提交新的項目申請。9 月 15 日 18:00 前已提交後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繼續提交，但提交時間最遲不能超過 9 月 19 日 18:00 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005.html#3115

金融

7.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關於廢止<深圳市支持金融企業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廢止《深圳市支持金融企業發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監規〔2022〕2 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2351284.html

環保

8.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關於優化全市企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管理的通知》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頒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企事業單位應落實環境應急預案質量管理的主體責任，加強評審全過程管理，嚴格按照《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評審工作指南（試行）》（環辦應急〔2018〕8 號）實施；(b) 企事業單位應按要求提交備案材料，經生態環境部門審核通過後，系統自动生成帶備案二維碼（包括企業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預案名稱、風險級別、備案意見、受理部門、備案編號和備案時間等信息）的電子版環境應急預案備案表，即完成備案；以及(c) 企事業單位應依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定期開展環境應急培訓，適時組織開展環境應急演練，儲備與環境風險相匹配的應急裝備和物資，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時依據預案積極組織應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9/post_12359604.html#3767

數字創意

9.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關於印發<深圳市推動數字創意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措施立足於深圳科技創新優勢和開放多元的人文優勢，

圍繞數字創意技術和設備、數字創意內容、數字文化創意活動及數字創意融合服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大力發展遊戲、影視動漫、微短劇、演出、科幻等重點產業，培育發展數字創意新業態，對符合條件的項目予以資金支持；以及(b) 加強數字創意核心技術研發、大力發展數字創意重點產業、構建數字創意產業創新生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245.html

人工智能

10. 《2024 年度前海合作區人工智能集聚區辦公用房（產業載體）認定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5 年 9 月 2 日發布上述《指南》，認定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報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在前海合作區前灣、桂灣、媽灣、寶中及大鏟灣片區範圍內且符合《集聚補貼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規定的辦公樓宇產權單位或其委託的管理單位；以及(b) 明確申報材料、申報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8/post_12358106.html#2360

衛星通信

1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優化業務准入促進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電信運營商通過與衛星企業共建、共享等模式，深入挖掘天通、北斗等高軌衛星應用潛力，推動手機等終端設備直連衛星加快推廣應用；(b) 支持衛星互聯網、衛星物聯網等新業態高質量發展。支持開展手機直連衛星應用，促進衛星通信與地面移動通信深度融合。支持企業申請衛星通信國際碼號，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及(c) 綜合利用多種資金渠道，充分發揮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等產業基金的引領作用，帶動社會資本支持衛星通信領域重點企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yj/art/2025/art_84617e8497d84a3d8b8b3ef847f648d2.html

其他

12.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公開徵集深圳市工信領域“十五五”專項規劃意見建議的公告》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9 月 2 日發布上述《公告》，徵集時間為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誠邀社會各界圍繞推動製造強市建設、推動新型工業化、“十五五”時期深圳市重點發展產業、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加快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加強重點企業和重點產品培育、提升產業要素資源配置水平、強化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協同發展等領域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b) 明確徵集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7/post_12357450.html#3115

13. 《深圳市破產事務管理署關於延長個人破產管理人名冊管理辦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發布上述《通知》，對《深圳市個人破產管理人名冊管理辦法（試行）》（深破產事務規〔2022〕1 號）進行續期，名稱改為《深圳市個人破產管理人名冊管理辦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3/content/post_12359703.html

14. 《中共中央 國務院關於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等城市群打造世界級城市群，促進城市間定位錯位互補、設施互聯互通、治理聯動協作。加強城市群內產業鏈協作，優化城市群之間產業分工和空間聯繫；(b) 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結合實際推進制度創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強對全球高端生產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創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創性、顛覆性科技創新能力；以及(c) 提升城市對外開放合作水平。打造國際性綜合交通樞紐城市。支持有條件的城市承擔重大外事外交活動，吸引有影響力的國際組織落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8144.htm

15.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印發<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是指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牽頭負責管理執行，為支持深圳工業和信息化領域各項產業和事業發展，由深圳市級財政預算安排，具有專門用途和績效目標的資金；以及(b) 明確職責與義務，資金使用範圍、條件和方式，項目儲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82/content/post_12349146.html

16. 《福州市商務局等 13 部門關於印發<福州市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商務局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方案》旨在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示範城市建設，加快培育服務消費品牌，加快服務業集聚區建設，促進服務消費擴容升級，進一步提升服務消費供給質量、激發服務消費動能、優化服務消費環境，更好地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出到 2027 年底，力爭全市預製菜產業規模超 300 億元，新增達四星級以上飯店或品牌酒店 13 家等目標。其中，羅列 6 方面共 23 項主要任務，內容涵蓋挖掘做大基礎型消費、提升引領改善型消費、培育拓展發展型消費、積極增強消費動能、著力優化消費環境及強化政策措施保障，隨附《福州市服務消費重點任務（項目）清單》。《方案》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wj.fuzhou.gov.cn/zfxxgkzl/gkml/gzdt_32381/202508/t20250825_5065967.htm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17. 《深圳市安全生產社會化服務機構服務要求地方標準》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應急管理局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就上述《地方標準》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文件

規定了安全生產社會化服務機構的服務要求，並提供了安全生產社會化服務的服務流程。本文件適用於依法登記設立，在工礦商貿，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及儲存，煙花爆竹領域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安全風險評估、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編制、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演練及安全培訓等服務的服務機構；以及(b) 明確術語和定義、服務機構要求、服務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yjgl.sz.gov.cn/hdjlp/yjzj/answer/45788>

18. 《深圳經濟特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條例（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 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為 2025 年 9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發展署實行靈活的用人機制和薪酬分配機制，可以聘用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為工作人員；(b) 深圳市港澳事務部門負責統籌深圳園區與香港的政策協調，推動深港雙方達成共識，促進聯動發展；(c) 深圳市人民政府設立深圳園區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深港兩地各界專業人士組成；(d) 深圳園區應當加強交通基礎設施規劃布局，建設跨河橋樑、碼頭、低空飛行器起降點、軌道等跨境基礎設施；(e) 發展署會同深圳市公安交通警察部門向深圳園區企業、科研機構的備案人員核發車輛通行憑證，車輛可以憑證從連接深圳園區與香港的專用通道進出；(f) 支持與香港園區建立知識產權常態化溝通機制，探索深港知識產權跨境服務合作和保護協作；(g) 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以擔任深圳園區企業、事業單位等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管和負責人等職位。香港特定職業資格專業人才，按照規定經深圳市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備案後，可以在深圳園區提供相應的專業服務；以及(h) 司法機關可以依照有關規定，聘請符合條件的港澳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辦理深圳園區涉外案件。支持司法機關依法對特定港澳商事調解組織出具的調解協議進行司法確認和強制執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592520.html

19.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併購貸款，是指商業銀行向境內併購方企業或者其子公司發放的，用於支付並購交易價款（含交易費用）的貸款。根據用途分為控制型併購貸款和參股型併購貸款；以及(b) 控制型併購貸款期限原則上不超過十年，參股型併購貸款期限原則上不超過七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22152&itemId=951>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應當分別注明銷售額和增值稅稅額；以及(b) 境外單位和個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內不動產的，應當委託境內單位或個人為境內代理人，並由委託的境內代理人申報繳納稅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42227/content.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 2025 年 1-7 月 | 與 2024 年 同期相比 | 2024 年 |
|-------------------|-----------------|------------------|------------|
| 1. 生產總值 | 68,725.4* | +4.2% * | 141,633.81 |
| 2. 進出口總額 | 53,965.4 | +4.3% | 91,126.4 |
| 2.1 出口 | 34,361.6 | +1.7% | 58,915.6 |
| 其中：對香港出口 | 6,399.1 | + 8.0% | 10,888.1 |
| 2.2 進口 | 19,603.8 | +9.3% | 32,210.8 |

（*為 2025 年 1-6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 省份 |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 | |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 | |
|----|-------------------|---------------------|-----------|--------------------|---------------------|----------|
| | 2025 年 1-6 月 | 與 2024 年同期 相比 | 2024 年 | 2025 年 1-7 月 | 與 2024 年同期 相比 | 2024 年 |
| 福建 | 27,996.57 | +5.7% | 57,761.02 | 10,871.2 | -5.4% | 19,898.5 |
| 廣西 | 13,850.95 | +5.5% | 28,649.40 | 4,535.3 | +13.5% | 7,563.9 |
| 海南 | 3,701.85 | +4.2% | 7,935.69 | 1,406.9 | -10.8% | 2,776.5 |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接受新一輪申請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的主計劃於 9 月 1 日邀請新一輪撥款申請，歡迎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潤機構提交建議項目。有關主計劃的細節及已獲資助項目的詳情，可瀏覽 www.pass.gov.hk/main/tc/home。

此外，政府已在支援計劃下預留五千萬元，成立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細節和活動名單載於 www.pass.gov.hk/psp/tc。

主計劃和津貼計劃全年接受項目及活動建議申請，並按季度進行批核。新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欲登記參加簡介會、安排諮詢或有其他查詢，請聯絡支援計劃秘書處（電話：852-3655 5418 或電郵：pass@cedb.gov.hk）。

● 特區政府於肇慶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

特區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近日公布於肇慶設置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以方便身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居民和企業無須親身到港便

可申辦香港的政務服務。

繼早前在廣州、深圳前海和福田、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以及江門設置自助服務機，位於肇慶的「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同樣提供 14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約 80 項政務服務。同時設有「智方便」自助登記站，便利在內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登記「智方便+」，直接以「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接達約 1,300 項政府及公私營機構服務及政府電子表格。

詳情請參閱「跨境通辦」網站 www.crossboundaryservices.gov.hk 及「智方便」網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舉辦地點 | 主辦 / 承辦 機構 | 查詢方式 |
|---------------------------|---------------------------------|------------|---|---|
|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 時尚融合 粵 港澳大灣區 巡迴時尚展 覽 | 網上虛擬展 覽 |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駐粵 經濟貿易辦事 處為支持機構 |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

內地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舉辦地點 | 主辦 / 承辦機構 | 查詢方式 |
|-----------------------------|-----------------------------|--|-------------------------|---|
| 2025 年 9 月 12-14 日 | 廣東國際旅遊 產業博覽會 | 廣州：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交易 會展館 | 廣東省文化和 旅遊發展與保 障中心 | https://www.citie-gd.com/ |
|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 2025HCE 廣州 國際健康產業 博覽會 | 廣州：中國出 口商品交易會 展館 | 廣東省保健協 會 |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 2025 年 10 月 15 日-11月 4 日 | 「第 138 屆中 國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 | 廣州：中國出 口商品交易會 展館（地址： 廣州市海珠區 閱江中路 380 號） | 商務部、廣東 省人民政府 |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活動及節慶：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

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位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org.cn

網址：www.bjohksar.org.cn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份，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份，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86 20）3891 1220 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人員聯絡。

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86）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